

法規名稱：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營字第 1143015154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9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；新名稱：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）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及其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（以下簡稱管制區）安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管制區之安全管理，除水利法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三、管制區分為下列二區：

1. 特別管制區：包括壩體（溢洪道、控制區、所有廊道等）、操作大樓及電廠。

2. 一般管制區：特別管制區以外之區域。

四、非經本局同意，禁止人、車進入管制區。

進出管制區，應經駐警查驗及登記姓名、進出時間。

五、人員進出管制區，應佩帶識別證。識別證區分為下列三種：

1. 服務證：本局員工佩帶之。

2. 工作證：工作人員佩帶之，分下列二種：

甲證：本局業務科室、台電桂山電廠及各承包廠商人員，因經常性或臨時性工作需要進入特別管制區時佩帶之。

乙證：一般管制區工作人員佩帶之。

3. 來賓證：洽公來賓、參觀團體領隊等佩帶之。

工作證及來賓證，應以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換取，並於離去時換回。

六、識別證管理單位如下：

1. 服務證：人事室。

2. 工作證：甲證，安全檢查科；乙證，經營管理科（駐警隊）。

3. 來賓證：經營管理科（駐警隊）。

識別證不得借用，如有遺失應即簽報處理。

七、工作人員應在規定管制區內工作，不得越區行動。

承包廠商進入特別管制區，應經崗哨駐警查驗、登記後放行，必要時，應由主辦科室派員陪同進入。

工作人員相關資料，由主辦科室事先提供經營管理科（駐警隊），俾供查驗。

八、洽公來賓到達本局入口管制站時，駐警應以電話連絡有關人員同意後放行。

九、參觀團體到達本局入口管制站時，駐警應以電話通知大壩崗哨及本局接待人員。

前項參觀團體相關資料，安全檢查科（環境教育股）應事先提供經營管理科（駐警隊），俾供查驗。

十、器材、物品運出入管制區，應由主辦單位填具放行條，經駐警查驗、登記（留置第二聯放行條）後放行，攜帶物品與放行條記載不符時，應暫予留置，並即通知該單位主管處理。

十一、駐警查驗時，如發現違法（禁）物品或發生重大事故，應即通知憲警單位及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
十二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駐警應拒絕其進入管制區，已進入者，應命其立即改正，拒絕改正者，應命其立即離開管制區。